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7-010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 4,756,6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361%）的股东朱律玮先生拟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0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朱律玮
- 2、股东朱律玮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 3、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朱律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56,6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361%。

二、股东朱律玮先生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

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2、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3、除上述承诺外，股东朱律玮先生还需遵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朱律玮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的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307%）。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六个月期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自公司上市之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朱律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本公司将督促朱律玮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朱律玮先生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朱律玮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3日